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日出东方"或"公司")拟签署 投资意向书,鉴于该事项的签订难以保密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 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 称: 日出东方,股票代码: 603366) 已于2016年12月2日停牌一天。公司于2016 年12月2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68)。

2016年12月2日,公司与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帅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邹国营 及其他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之意向书》,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5,000万元的 现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意向书详情请见公司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69)。

根据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日出 东方,股票代码:603366)将于2016年12月5日(星期一)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双方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,签 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,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生效实施。由于目前尚 未签署正式协议,本意向书及其后续正式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